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6 号《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控制令》，指示本县 COVID-19 确诊患者进行自我隔离

命令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及以下所述；《加利福尼亚州刑法》第 69 条第 148(a)(1) 款。

命令摘要

因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下称“COVID-19”）大流行，加利福尼亚州现已进入紧急状态。导致 COVID-19 的新型冠状病毒已经开始传播，对 San Mateo 县（下称“本县”）内公众的健康构成重大威胁。COVID-19 很容易在密切接触者之间传播。本令根据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进行颁布，目的是保护弱势群体避免因接触 COVID-19 而造成本可避免的严重疾病或死亡风险。本县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年龄、条件和健康状况，使全县面临 COVID-19 引起的严重健康并发症（包括死亡）的风险。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感染者在出现症状之前存在传播风险。因此，所有接触 COVID-19 的个人，不管症状是否严重（无症状、轻度或重度），都有可能使其他弱势群体面临重大风险。目前，还没有针对 COVID-19 的具体治疗方法，也没有疫苗可用于预防 COVID-19 的传播。

为帮助减缓 COVID-19 的传播速度，保护弱势群体，防止本县医疗系统不堪重负，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必须将 COVID-19 确诊患者隔离。“患者隔离”是指将已感染 COVID-19 的人员与其他人分开。本令阐述了患者隔离的要求。“非患者隔离”是指对尚未感染 COVID-19 但因接触 COVID-19 而有可能被感染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并限制其活动范围。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6 号令涉及“非患者隔离要求”相关问题。

依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 条、第 101085 条、第 120130 条和第 120175 条，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命令：

1. 本令第 2 条所述的所有 COVID-19 患者必须进行自我隔离，并遵循本令的所有指示和本令中引用的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下称“公共卫生”）指导文件。由于 COVID-19 患者很容易将病毒传播给他人，因此必须进行自我隔离。“患者隔离”是将患者与他人分开，以防止 COVID-19 的传播。

2. 根据本令，如果对导致 COVID-19 并具有传染性的冠状病毒进行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呈阳性（称为 SARS-CoV-2），且个人被确诊患有 COVID-19，则认为此人患有 COVID-19（如下面第 5. c. 条所述）。





3. 根据本令，如果被告知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 COVID-19 患者没有住宅或住所可供隔离，不应被视为违反本令。该患者应遵守本令，立即拨打 211 与 San Mateo 县紧急行动中心庇护与护理处联系，告知其 COVID-19 状态，请求提供隔离地点，并全力配合 EOC 工作人员。

4. 本令根据以下规定颁发，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2020 年 3 月 4 日 Gavin Newsom 州长《紧急状态公告》；2020 年 3 月 3 日紧急事务处处长《本县出现地方紧急事件公告》；2020 年 3 月 3 日卫生官员发布的《关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地方紧急卫生事件声明》；2020 年 3 月 10 日 San Mateo 县监事会《批准和延长地方突发卫生事件申报的决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卫生官员第 C19-1 号《关于限制来访者进入专业护理机构的命令》；2020 年 3 月 12 日加利福尼亚州第 N-25-20 号《行政令》；以及 2020 年 3 月 13 日卫生官员颁布的第 C19-3 号《实施学校运营修改令》；2020 年 3 月 16 日卫生官员第 C19-5 号《实施居家令》；2020 年 3 月 31 日卫生官员第 C19-5b 号《延长和修订“居家令”》。

5. 指示。所有 COVID-19 确诊患者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家里或其他住处自我隔离。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或在需要撤离以保护个人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外，否则不得离开隔离区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场所或私人场所。参见以下网站发布的《附录 A》（本令随附）获取进一步指示：
<https://www.smchealth.org/post/health-officer-statements-and-orders>。
- b. 认真查阅 并严格遵循以下网址发布的《患者居家隔离指示》中列出的所有要求：
www.smchealth.org/post/health-officer-statements-and-orders（即本令随附的《附录 B》）。
- c. 告知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必须进行自我隔离。应被告知进行自我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是指，在传染期与患者有近距离身体接触的个人。传染期从出现症状前 48 小时开始（或在没有症状的情况下，从阳性检测之日开始），到其隔离期终止时结束（见下文第 6 条）。COVID-19 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包括在患者传染期发生如下行为的人员：
 - 在患者住所居住或过夜的个人；或
 - 患者的亲密性伴侣；或
 - 在未穿防护服、未戴口罩和手套的情况下为患者提供或曾经提供护理服务的个人。
- d. 请向密切接触者推荐以下网址发布的《非患者居家隔离指示》：
www.smchealth.org/post/health-officer-statements-and-orders，该指示中描述了为防止 COVID-19 的传播，所有家庭接触者、亲密伴侣和照料者必须采取的步骤。密切接触者很有可能接触到 COVID-19，如果被感染，即使他们未出现症状或者只出现轻微症状，也很容易将 COVID-19 传播给他人。
- e. 在整个隔离期，请遵守公共卫生部门的指令，收集体温读数和其他健康数据，并向



SAN MATEO COUNTY HEALTH

**PUBLIC HEALTH,
POLICY & PLANNING**

公共卫生部门或其指定人员报告。。

6. 患者隔离期如下：

a. 无症状者必须隔离 7 天，自阳性检测结果之日起计算。

b. 有症状者必须隔离并持续到以下时间：

- 康复后至少 3 天（72 小时）之后，判断标准是：在不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退烧，并且咳嗽和呼吸急促（如有）症状得到改善，以及
- 自出现症状开始至少 7 天之后。

7. 如果受本令约束的个人不遵守本令，卫生官员可采取额外的措施，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此人在卫生机构或其他地点隔离，以保护公众的健康。

8. 本令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2:01 生效，其生效日期持续到卫生官员以书面形式撤销、替换或修改之日。

9. 本令的副本应立即：（1）提供给以下地址：400 County Center, Redwood City, CA 94063；（2）张贴于县卫生服务网站（www.smchealth.org/post/health-officer-statements-and-orders）；并（3）提供给索要副本的公众人士。

10. 如果本令的任何条文或对任何人或情况不适用，则该命令的剩余部分，包括该部分或该条文对其他人或情况的适用情况，均不受影响，并继续保持全部效力和效果。因此，本命令的条文具有可分割性。

特颁布此令：

— 签名 —

Scott Morrow MD, MPH
San Mateo 县卫生局

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

附录 A：《非患者居家隔离指示》

附录 B：《患者居家隔离指示》